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收到了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夏商宁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夏商宁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任公司其他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夏商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夏商宁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